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481号

刘一辉: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刘一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3年11月12日的信用卡本金14919.01元、利息6445.95元,费用12元,合计21376.96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自2023年11月1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欠还本金14919.01元为基数,利率按照《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中约定利率日万分之五计算),截止暂计至20215年9月30日利息5132.14元;3.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被告负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8日15时3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